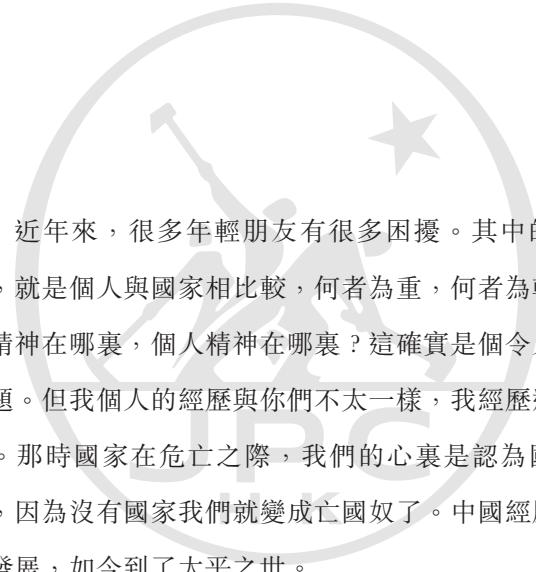


我們該如何“愛國”， 如何建設社會



近年來，很多年輕朋友有很多困擾。其中的一樁困擾，就是個人與國家相比較，何者為重，何者為輕？國家的精神在哪裏，個人精神在哪裏？這確實是個令人困擾的問題。但我個人的經歷與你們不太一樣，我經歷過抗日戰爭。那時國家在危亡之際，我們的心裏是認為國家最要緊，因為沒有國家我們就變成亡國奴了。中國經歷了幾十年發展，如今到了太平之世。

“二戰”以後國家主義強盛，使得許多老百姓感受到國家的壓力。如此情形不只是出現在某一個國家，也不只是出現在哪種制度下，全世界都有這種問題。比如美國是一個自由民主的國家，國家的權力與個人權益相較，還是國家權力比較大。當然，美國人也可以不理會國家，如

此一來許多福利就沒有了。在俄羅斯，如果個人不理會國家，大概什麼都沒有了。在中國，個人也很難脫離國家體制而獨立存在。

中國的典籍《禮運·大同篇》，講了一個理想社會和其下的“理想個人”。“理想個人”是指有高標準自我修正的能力、自己約束自己能力的人。他可以經由“修己”，把自己的性格打磨得很好：既不犯人，又不怕被人犯；能獨立、能自主，但又不必、不會飛揚跋扈。這種人，通常也能將人與人之間的關係處理得相當自在——這一分寸的拿捏到位，是要靠自己不斷修正才能做到的，並非天生就具備，更不能任性而為之。

很多我們中國的同胞，對美國的“自由”二字有相當的誤解。美國的“自由”“平等”兩個詞，其正面意義自不待言；其過猶不及導致的負面結果，則是今天的美國社會在渙散，渙散之後仍舊落空；落空以後個人的流落感、無助感以及恐懼感，也是很壞的事情。在當今的美國社會，“自由”“平等”有時候被濫用了，以至於他們不知道，一個人的很多資源取之於社會，也應該回饋社會；取之於群體，也應該對群體有所貢獻。

尤其“平等”二字，他們認為每個人都要完全一樣。但人還有高低、胖瘦、美醜、健康與不健康的不同。比

如，如果我要和你們一樣，這不可能——我是個病人，我是個衰弱的老人，我是個一輩子殘疾的人。我能說我們要平等、自由，我們一起賽跑嗎？如果我說：“我是病人，要求一點特別的照顧。”這合理不合理？我認為是合理的，但也可能有人會說：“不對，你多拿了一份，應該你的家人照顧你。”這種時候，這種平等的觀念在美國社會，就是過猶不及的濫用了。

又比如同性戀，究竟是自然還是不自然？那是人的選擇。美國人的意思是：個體有選擇同性戀的自由。這個當然可以，但我們是不是要大力去宣揚、炫耀乃至鼓勵這種“自由”？以至於很多小孩在不完全懂事的時候，就做了變性手術。作為一個人呢，他要不要負起一點養育下一代的責任？如果全美國出現了很大比例的同性戀，這個國家將來有沒有下一代？沒有下一代的話，誰管上一代？你老了有沒有依靠？你有沒有撫育小孩的快樂？在“平等”的名義下，這些他們都不管。

黑人要求平等的權利，這個當然無話可說，在美國黑人經常被虐待、歧視。假若黑人普遍認為自己祖上被白人虐待，大家都不做事，只拿政府補助和社會福利——一天三碗飯、兩個麵包，要多少都給他，長此以往，這樣合理嗎？在美國，黑人的待遇其實蠻好的：生一個孩子，媽

媽就拿一份育兒費；有三個孩子的話，她得到的補助比上班還要多。很多黑人媽媽這樣生下孩子，但並不負責任——孩子可能沒人照顧，沒有接受好的教育。如此情形，到底是平等還是不平等？

國家主義最強烈的希特勒時代，元首一句話就決定了多少人的生死。然而，在國家的威權之下，誰心甘情願地犧牲自己？到後來，國將不國，這是另一個極端。

所以，過分的自由主義和國家主義，都不是好事情。我們要把握一個平衡，並不斷調適，以俾個人知道自己在群體中的分寸——自己做了多少貢獻，也得到多少照顧；弱者大家多給予照顧，強者多付出一點。在這個中國古人理想的“大同世界”之中，要從個人開始“修己”：你先將自己的心性修煉好，修到你不要依賴他人，當然你也不要強過他人。你不必做過強的強者，你也不要作弱者。當然，你如果強大到一定程步，可以心甘情願地發揮自己的才能照顧別人，這是很好的事情。

像我是個瘸子、病人，從小走路的時候，總是走著走著會有一個人在旁邊幫我一把：看著我掙扎，比如上個門檻上不了，下個樓梯下不了，總會有路過的人幫我一把。當然也有些好心人，他不問我，就認為我需要幫助。有一次我拿兩個棍子走路，斜著上一個台階，有個人就偏偏站

在棍子旁邊等著幫我，結果使得棍子甩不開。我說：“先生，對不起，我有一點事需要過去。”這個人非常生氣地走掉了，後來和人家說“許倬雲不識好歹”，我揹了一輩子罵名。其實是他不懂得如何幫助他人，而懂得不懂得照顧人，在於有沒有用心，心用到了幾分。

我經常說“修己以安人”。要做到“安人”，照顧人的時候就要知道分寸，自己被人照顧時也知道分寸。如果大家能彼此幫助，形成一個社群、社區，乃至社會，這就是更進一步的事情了。中國傳統社會的人際關係中，就有一種約定俗成的規矩，在這個無形的規矩之下，大家互幫互助，彼此安頓。比如讀書的時候，宿舍裏有形的規定是晚上不要學習到很晚，燈光不要打得太亮，否則會影響別人休息。

群己之間的分寸不是一對一，是“群”跟“己”。這裏一定有自由，一定有平等，只是二者間的分寸要自己拿好，才能“安己”“安人”，各安其位，各盡其力。

我們勤懇工作一輩子，也賺取了應得的財富，但這不一定完全是為自己。一個人躺下來六七尺長，站起來也才六七尺高，日常生活有一個湯、一個菜、一碗飯其實就夠了，用不著滿桌山珍海味。在美國更簡單：一個麵包，一份菜，一份沙拉，一杯咖啡。

在物質生活上，大家要有一定的分寸；在工作上，個人也要充分發揮自己的才幹。像我是傷殘人士，我的才幹就很有限：我不能在路上幫人走路，有人摔倒了我沒有能力扶他起來。沒癱瘓以前，我自己的事情還盡量自己做：我結婚以後三十多年，廚房裏切菜、切肉絲、洗菜、洗碗，這些事情我都做——太太下廚，我做她的下手。最近癱瘓以後，每天上下床需要靠太太用一個吊兜把我吊上吊下，吃飯也只能靠她餵了。

涉及群體的事情，我們可以商量著怎麼分工，各盡其能，各盡其才。如果一個社會，鳏、寡、孤、獨、殘疾者皆有所養，兒童、老年人、病人都有人照顧，這個社會就離“大同”不遠了。在傳統中國的太平年月，一個鄉村裏邊就是人與人之間和睦相處、相互幫助的。我在湖北鄉村過了相當久一段日子，那裏民俗淳厚，我非常想念。

如今我住在美國賓夕法尼亞州的匹茲堡，我所住的這棟樓有十六戶人家，除了每兩個月開一次會，大家幾乎老死不相往來。開會所討論的問題，是有什麼公共事務需要改進，或者是否允許養貓、養狗等問題——有的狗會吵到鄰居，貓不吵，但牠會亂跑。如此約定之下，鄰里關係變得很生分。

當然，若是緊要關頭，大家也很互助。前幾年，我們

這棟房子起火的時候，大家患難相助：身體健全、健康的人，幫助不方便的人走到外面去；等到救火車、警車、巴士來了，也是先將殘疾人、老人、病人先扶上車，送到旅館安頓下來。這時候互助精神就來了，這是自然而然的鄰居間的幫忙。那次火災以後花了一年半時間修理房子，大家才重新回來。經過這一兩年的共患難，我們這批人的關係就相當和諧。可我們這批老鄰居本來就年事已高，老的老、走的走，如今我們十六家裏有十二家是新來的，大家的關係又陌生了。

我很懷念中國農村的社會，大家有一個共同的曬穀場。同村鄰里之間，早不見面晚見面，正面碰不見，拐彎就相見，彼此的家長里短都知道。比如老人家缺糧了，不用他說話，鄰居會拿幾個蘿蔔，做幾個饃、饅頭，放在籃子裏，擋在老太太窗口：“哎，大娘，門口的東西拿回去啊。”燒完了菜，通常也會想著鄰居：“老大娘，今天我們做了好幾個菜，給你分分，一塊兒吃。”

從匹茲堡大學退休以後，我大概有十年時間在大陸看各地的考古遺址，在鄉下跑得很多。當時的鄉下還有這味道，我在考古工地看他們挖掘，當地人會說：“下了工，先生您沒事的話，到我那兒去坐坐，喝杯茶。”我喜歡這種和和氣氣的人情味。

在國家與個人中間的那個團體，鄰里、村子、社區非常重要。我盼望中國不要學美國建設過多的高樓大廈——高樓也可以，畢竟中國人口多，要將社區組織起來，不要渙散。美國現在的危機是社會的散漫，社會潰散以後，就沒有國家可言。大家都向國家要權利，但很多人沒有向國家盡其義務，長此以往必將是入不敷出。

我的想法是不要讓老百姓都聚集在大都市，一兩千萬人的超級都市，靠快速公共交通工具把人拉來拉去。這種社會並不合理，人與人之間日漸疏離，在公共交通上誰也不認識誰。我盼望國家建立一個制度：企業僱用職員的時候，同時還能建立一個社區，以照顧職員的生活。就等於解放初期大院的樣子，一個生產單位有幾千人，它是相當大的一個團體。比如夫妻兩人，一個在工廠工作，另外一個在社區裏擔任中學教員、小學教員、小賣部經理、社區服務人員等——假如社區有自己的育兒所，有四個人照顧二十個娃娃，就解除了二十個媽媽的擔子。老人也可以在公共餐廳裏就餐、談話、下棋、交換經驗，像餐館、茶館一樣，不都很好嗎？如果再有三五個中年人、年輕人輪流陪陪他們，這樣大家都有工作，也能彼此相互照顧，是很好的事情。

台灣的眷村，就保留了類似互助的傳統。父母都在一

個工作單位，小孩子在村子裏跑來跑去，丟不掉，誰跑出去都會有人將其拉回來。誰家媽媽耽擱了，不能回來做飯，也會有鄰居幫她照顧孩子，給一口飯吃。這樣和和樂樂的小社區，是我所盼望的。在日本，也存在類似的社區，並不難設計。

美國很多地方沒有這種大的組織、大的單位，都是散戶。比如美國中產以上的家庭，郊外的一個社區，一百戶人家圍著塊草地、溪流，各自有一棟房子帶前後院。這種人家通常一個人上班，一個人在家。現在我國的男女平等觀念之下，夫妻兩人都上班，只能請人來照顧家裏。我認為家庭裏一個人上班，另一個人照顧家裏未嘗不是好事——先生在家，太太去上班也可以啊。

社區如果組織起來，可以做很多事情。人口多到一定程度，一定會有小學、購物中心；幾十個小社區周邊，會有集市、診所、律所等，足夠建成一個小社群。社區裏每年組織幾次聚會，大家在公園裏一起玩，一起擺攤子賣東西，賣家裏不要的東西，大家各取所需。這樣就建立了社區的精神，養成了大家互助的習慣。許多社區組織在一起，就是國家。國家收稅，將個人的薪水扣一部分用以保證社會的運轉，就是這個道理。

如今我已經退休二十多年了，但是我的收入與當年上

班時差不多。退休前，我有一部分薪水是不拿回來的，比如我一年二十萬的薪水，大概有七萬是存在“退休教授聯合會”（美國幾個最大的財務團體之一，每個大學都參加）裏的，這部分收入我不用繳稅。幾十萬名教員，每個月拿幾萬美元作為本金去投資，這是很大的數字。等到我工作滿三十年，或到七十歲退休，就可以從中領取退休金。當然，國家也給我買社會保險，每個人無論是否工作，都象徵性地會給一份社會保險，但只有一點點。我自己退休的結餘、退休金加社會福利分配的錢，與我在退休前拿回家的薪水差不多。

以上例子是為了說明，國家與個體的關係並非敵對，國家要負責個體的生活。比如北歐的國家照顧其成員的生活，從搖籃到墳墓，一路照顧到底。北歐這個社會制度，非常接近共產制度。不同之處在於，他們是經由議會制定規程。前面我講的社區，就是以北歐為參照：一個大的社區也不過一千戶，三五百戶的更常見。

國家不僅照顧老百姓的平常生活、生老病死，還負責修路、通河、建設港口、發展電力、僱用警察、訓練軍隊等。所以，個體對國家是要盡一部分義務的。不但是納稅，還要盡公民的責任。今天的世界，不是社會福利國家的地方已經不多了。除了太窮的非洲國家或太平洋小島，

我真的想不起來哪個大國沒有社會福利了。

從“安己”“安人”到“安百姓”，這是中國古已有之的社會理想，“安百姓”就是社會福利。我想我們對國家要有盼望，但也要有貢獻。國家的事情最好是大家商量決定，但是這句話並非“民主”兩個字就可以完全實現。民主有表面的，有本來美好而終於敗壞的。還有的民主制度，到一個地步無法執行：意見太多，法令通不過、辦不到、沒錢、管理不善，種種情況都有可能發生。

